

**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
導師班級經營計畫**

班級	室設三信	導師	劉 O 華	聯絡 電話	02-86631122 轉 292、293、294
類別	重要內容			備註	
教育理念	<p>在教學內容上：為學生建立清晰的概念，讓他們能靈活運用知識</p> <p>在生活教育上：透過以身作則的榜樣，培養學生在道德觀念、生活常規上建立良好的生命品質</p>				
班級經營 目標	<p>一. 學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且能自愛、愛人、尊重他人，並且熱心服務</p> <p>二. 使學生能夠在各項活動中，積極參與，肯定自己，發揮自己的能力</p> <p>三. 提升學生的榮譽心，培養學生尊重班規，養成守法的習慣</p> <p>四. 主動關心及輔導學生各方面的學習情況</p> <p>五. 多與家長聯絡，藉由與家長的互動，使學生有更好、更廣的發展</p>				
學校 生活常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守時，是負責任的開始！</p> <p>一、到校時間：一日之計在於晨，請家長協助孩子早上準時到校，進校要刷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週一、二、三、五 8:00 前到校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週四 朝會 7:30 到校</p> <p>二、放學時間：大約 4 點半（打掃後需班級集合放學）</p> <p>三、服儀髮式需依校規穿著整理。屢次糾正仍未改善，將聯繫家長協助處理。</p> <p>四、手機管理規則：手機除老師教學上需要使用，進校後繳交至班級手機收納盒，放學後再統一發還。若家長有緊急事情，請直接聯絡導師或學務處轉達學生。（學生若違反手機使用規則，會依校規懲處）。</p> <p>五. 屢次未遵守班規、校規者，通知家長到校晤談，情形嚴重者，轉予學務處和輔導室。</p>			<p>*懇請家長不要讓學生藉故隨意請假，依照校規規定病假必須附就醫證明，事假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</p> <p>學務處公告：</p> <p>因學生請事假證明過多簡化及未依事前完成，之後事假請附上範例格式，以利後續管制事宜。</p>	

<p>重要行事 與活動</p>	<p>本學期之行事曆已公告於校網，相關活動依校決定辦理之（包括段考評量、模擬考、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展等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3/7 室設科畢業成果展 2、3/7 學校日 3、3/13-14 模擬考（四） 4、3/26-27 第一次期中考 5、4/8-10 高三第一階段重補修申請繳費 6、4/8-9 模擬考（五） 7、4/26-27 統測 8、4/28-29 高三畢業考 9、4/30-5/13 高三第一階段重補修 10、5/5-9 中介輔導 11、5/19 高三返校領取統測成績單、報名表 12、5/21-23 高三第二階段重補修申請繳費 13、5/22 畢業典禮預演（一） 14、6/5 畢業典禮預演（二） 15、6/6 畢業典禮 16、6/10-20 高三第二階段重補修 	
<p>親師生合作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. 信任導師：導師同樣關心您的孩子，會盡最大努力在品格、學業上幫助您的孩子，但，孩子最需要的仍是家長的關心。 二. 瞭解老師的教學理念及方式，配合建立孩子正確的學習態度和方法 三. 了解孩子在校的情況，並配合督導 四. 多傾聽、關心、鼓勵孩子，隨時與老師聯絡 五. 班級或學校的活動及比賽，請家長能給予支持和協助 六. 要求孩子勤學，確實遵守校規，勿任意請假、遲到 七. 多認識孩子的同學與朋友，孩子若有異狀，盡快讓導師和學校知道，以便設法溝通。 	
<p>聯絡方式 親師生交流 (資訊網絡)</p>	<p>電話：02-86631122 轉 292、293、294 導師 LINE 面談：請事先與導師約定時間，到校晤談</p>	

其他	<p>請假規定：</p> <p>病假一日：請家長 8:00 前先行告知導師，須就診證明或收據方能以病假處理，未就醫則列為事假。</p> <p>病假超過三日：請家長先告知導師，須附上醫院診斷證明，交由學務處處理。</p> <p>*請假手續請於請假日一週內辦理完成。</p> <p>事假：必須事先請假</p> <p>*懲處相關細節，請務必詳閱學生手冊(公告於學校校網)</p>	
----	---	--